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述,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5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7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以及8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其他承授人**」)。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他承授人的身分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在授予其他承授人的8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i)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三名僱員(「**該等僱員**」);及(ii)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三名顧問(「**該等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顧問)盡力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董事會認為向相關董事及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提供財務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將該等承授人的權益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維持一致。其亦將讓本公司能夠肯定相關董事及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在過往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助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言吸引及挽留該等承授人。

根據各該等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顧問協議」),該等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為期一年。由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該等顧問已互相同意以現金代替相關購股權的方式悉數結清顧問協議項下的有關費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顧問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要求以註銷相關購股權,而董事會已相應地向該等顧問作出書面通知以自2021年2月24日起將相關購股權予以註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陳凱廸 先生及霍敬文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